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 高鸿

公告编号：2025-079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大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及市场关注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0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409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7月21日、2025年07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2022年4月，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实道”）对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科技”）、公司提起9起诉讼。公司一审败诉，2023年2月就该9起诉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9起诉讼二审于2023年6月1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3. 公司向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了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知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后续公司将根据调查结论及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四）、（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024 年 8 月，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